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并进一步保障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增长所造成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基本情况

- 1、注册规模：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 2、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及短期融资券审批注册进度，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两年内分期择机发行
- 3、发行目的：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或/和偿还银行借款
- 4、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期限：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与承销机构协商确定
- 6、发行方式：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7、发行利率：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 8、发行对象：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郑丹女士全权负责办理与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申请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注册发行的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